

附錄五、HPAI 病性鑑定工作注意事項

一、準備之器材

- (一) 防護裝備：防護衣、褲、帽、手套、口罩、雨鞋、防護眼罩或面罩、鞋套、消毒藥水等。
- (二) 抽血器材：針頭、針筒、酒精棉、試管等。
- (三) 解剖用具：解剖刀、剪、鑷子、瓦斯噴槍等。
- (四) 病材收集器材及容器：無菌棉花棒、棉花、BHI 培養基、甘油緩衝液、玻璃或塑膠容器（保麗龍盒、夾鏈袋、塑膠袋）、油性筆、記錄紙、冰桶等。

二、病雞之檢查

- (一) 需注意以下的臨床症狀：死亡率突然增加，呼吸困難，精神抑鬱，採食和飲水下降，小腿和腳皮膚有出血現象，產蛋率下降，產生軟殼蛋。
- (二) 需注意以下病理解剖現象：臉部和踝關節腫大，雞冠和肉垂腫大，雞冠發紺、出血及壞死，臟器斑狀出血，氣管卡他炎症、水腫、斑狀出血及乾酪樣滲出液。

三、病材採集

- (一) 每隻病雞採集至少2ml 血清或抗凝血液。
- (二) 進行剖驗，記錄肉眼病變。
- (三) 採集脾、腎、肺、氣管、心、卵巢、腦、腸及有病變之器官，置於無菌容器中供病毒檢驗，另採集浸泡福馬林作組織病學檢驗。
- (四) 共泄腔、氣管以棉棒塗抹，分別放入 BHI 腦心培養液中，反覆旋轉攪拌後，儘量將病材擠入培養液，然後取出棉棒，培養液供病毒分離之用。
- (五) 至少採集6 隻以上病雞檢體，病材須立即冷凍或放入甘油緩衝液（甘油：磷酸緩衝液=1：1，pH=7.6），標示明確後，於24 小時內送達診斷室。

四、病材包裝及輸送

- (一) 病材內容不可超過容器容量之二分之一。
- (二) 病材容器之蓋子必須旋緊並以防水膠布密封。
- (三) 每一病材容器必須以足夠棉花包裹，裝入可封口之夾鏈袋，以確保病材容器不慎破裂時可吸收所有液體。
- (四) 再將此袋置入廣口瓶或其他第二容器中密封。
- (五) 密封後與冰塊或冰寶一起裝入保溫盒內，盒外以塑膠袋密封；以消毒液噴灑或擦拭外表後，連同病歷記錄表一併裝入另一容器中密封並貼上標籤，由專人送到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病毒檢驗。